**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191203003）

**比选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书

附件二：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年约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工和量清单表

附件四：参选报价单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要求的参选人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参选。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3.发包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二“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年约技术规范书”。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3.参选单位需具备安全监管、质量保证、施工组织、技术管理等完整的管理体系，提供质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提供5年以内输煤系统皮带机滚筒现场包胶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6. 投标方需要提供品牌的厂家的授权文件。

**7.本工程要求参选人必须踏勘现场，未进行现场踏勘的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业主方现场踏勘及技术澄清联系人：沈德兴13695973353，邮箱:dxshen@fhcpec.com.cn**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1月11日下午17时30分。

五、合同期限：二年。

六、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商务联系人：陈玉冰 电话：0596-6311839

技术联系人：沈德兴 电话：13695973353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二楼，企管部）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比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

6.3参选单位需具备安全监管、质量保证、施工组织、技术管理等完整的管理体系，提供质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6.4投标人提供5年以内输煤系统皮带机滚筒现场包胶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许非法分包、杜绝转包。

6.6投标方需要提供品牌的厂家的授权文件。

7、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参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2.1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即开户许可证中的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汇出则为无效保证金)**：

收 款 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2.2参选保证金必须在 2020年 1月11日下午16：00前到达比选人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XX项目参选保证金”，比选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参选保证金。**

3.凡未按规定交纳参选保证金的参选，为无效参选。

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及**收到参选人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收据的收款事由应注明“收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退还参选保证金”。

5. 中选单位的参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设备调试合格)及**收到中选单位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6.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2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违反比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3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密封装在文件袋中，且在文件袋标明“供应商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期参选将被拒绝。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20年1月11日下午17时30分。**

**8.2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联系人：陈玉冰、联系电话：0596-6311839、邮箱：****ybchen@fhcpec.com.cn****。**

（注：请用顺丰、EMS快递，因地处偏远，其他快递公司不能确保收到，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承接类似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3.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4. 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复印件或银行电子回单，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四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6.以上第1至4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第5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 评比方法：经评选的最低价中标法，确定本项目中选人1名。

如参选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排序：

（1）按参选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由评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标办法

在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时，比选人将按参选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原则为排名第一的单位成为比选人的项目供应商。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评选结果向中选人授予合同。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行劳务派遣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劳务派遣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施工承包合同（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条款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腾龙芳烃（漳州）限公司

承 包 人：

日 期: 2019年12月 日

发包方（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3、承包范围：详见“腾龙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年约技术规范书”

1.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二年，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力，工期可顺延，以发包方签署认可的证明函为准）。

**第三条 履约保证**

3.1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转帐方式汇到发包方帐户或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此履约保证金在确认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到帐，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质量、标准、工期等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金。

3.3履约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工程竣工验收后或设备调试合格)及**收到中选单位提交的等额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

3.4 发包方开户行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3.5承包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有权的履约保证，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开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无；
2. 月结，按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提供账户并确认该账户合法，甲方将款项按本合同约定汇入该账户。

4、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施工。

2. 乙方供货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施工中需用到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且需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4. 乙方于施工前应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执行本合约之组织及各级负责人名单，以书面报请甲方备查，若有变动，亦随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之工地负责人视为乙方之当然代表。

7. 乙方对于甲方认为有机密性之工程，无论任何文件，地点，时效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负契约及法律责任。

8. 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段，日间设置红旗，夜间点挂红灯，或围以篱栅栏，以策安全，对于工地工人及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卫生，必须慎重防范，倘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确实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之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之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之责任，为劳工投保法定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内。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施工期间乙方若被发现有偷工减料等不按规定施工等现象发生，甲方有权将终止或解除合同，另行招商承揽。

1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施工期间应维护甲方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土头垃圾，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款200元。

12.施工过程中应厉行节约，甲方提供使用的水、气、汽、风等，乙方要做到即用即开，用毕立即关闭，严禁浪费。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13.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14.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的施工，乙方需全力配合，听从甲方工程人员的安排。

15.甲方通知乙方施工时约定完工期限，一般性维修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明确告之属于抢修的项目，乙方须随叫随到，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人员不足或无材料机具等借口拖延甚至拒绝施工。

16.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如果损坏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生产及其它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8.一般性维修项目逾期未完成，可按项扣款，抢修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甲方可找其他承揽商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材料，应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扣罚工程款。

2.胶板采用中软的天然橡胶制成，胶面应覆盖整个滚筒，胶硬度为60±5度、耐磨系数40％、难燃且具有极高的耐磨性、抗拉力及抗撕裂性能。

3.所有胶板表面应光洁，有弹性并自带CN层，禁止使用老化胶板或翻新胶板，不得有缺边、裂纹现象。

4.品牌：（\*\*\*\*\*\*\*\*）

5.滚筒表面采用菱形胶层。滚筒表面胶层厚度不得小于12mm，硬度不得低于邵氏60度。

6.包胶前，需提供盖有材料生产公章的材料清单并协同招标方验收胶板、粘结剂、金属处理剂等材料的质量和数量，并提供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和材料生产厂家的供货盖章证明，确保使用上等材料，材料未进行验收而施工的，招标方拒绝竣工验收。

8.滚筒包胶前应将残胶铲除，并打磨除锈，清扫干净后使用皮带专用清洗剂，对滚筒表面进行清洗，表面清洁度等级达到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St3级。

9.胶板接口需切出斜面打磨后涂胶，并用胶枪填充A、B胶条，修平整。

10.滚筒两边胶板切成45度斜角后用粘结剂进行封边，增强密封性。

11.包胶的基本步骤：

11.1将滚筒上的残胶清理干净，然后使用专用的打磨机在滚筒上打磨出粗糙无锈蚀点的表面，最后使用纤维碟轻轻打磨一遍。

11.2用清扫刷将打磨面清扫干净并用专用清洗剂清洗一遍，确保滚筒表面无任何残留物。待其完全干燥。

11.3先将金属处理剂薄而均匀的涂刷在滚筒打磨面上，至少等待1小时以上，待其完全干透。然后将固化剂和胶水1:1搅拌均匀，在筒体上用力而均匀地涂刷一遍，至少等待一个小时以上，待其彻底干燥，再涂刷第二遍，同时在胶板的背面也涂刷一遍。

11.4待滚筒表面略有粘性但不附着指背时进行粘贴胶板，并用专用工具压实或用锤将胶板捶打结实，确保内部无气泡、贴实、牢固，不得有翘边、空洞等现象。最后使用TIPTOP T2胶枪胶枪填充缝隙，并对边缘进行打磨修理。

11.5滚筒包胶要求符合GB10595《带式输送机技术条件》有关技术条件要求。

11.6皮带机重锤的提升、皮带的松弛、恢复等所有准备工作均由招标方全部负责。

12、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以行业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12.2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5日内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12.3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2.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2.5滚筒表面包胶后，径向跳动不得大于2mm。

12.6胶板与滚筒表面紧密粘结，全面覆盖滚筒表面。

12.7表面无鼓包、接口严密整齐、无裂缝。

12.8胶板表面应严密平整、斜面美观。

12.9见证点和质量控制要有双方代表参加，且发包方有权参加分析并纠正与发包方要求不一致的活动。

12.10包胶完工后，要对皮带试运行，如果因滚筒包胶造成皮带跑偏，需要重新包胶。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2.11投标方所提供的原材料都必须有合格证。所有材料应满足国家的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充分考虑设备使用地环境和使用条件的影响。

12.12投标方可提出施工现场需要招标方配合时间、注意事项及质量保证方法。

12.13橡胶胶板包胶质保2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免费修复。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乙方应当负责修理，如果修理后的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乙方应当照数补齐施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3、在工程现场，乙方进场的及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4、逾期交付项目(包括因返修、更换、补交等造成的逾期)，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当次结算金额的5‰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擅自调换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 无故拒绝验收工程，不以工程逾期论处。

**第十条 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约定开工日期3天，或逾期完工超过15天，或甲方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4. 乙方之施工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时。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48小时以上时。
6.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4. 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2：保函格式

附件3：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年约工程清单

附件4：芳烃热电厂运煤系统滚筒包胶年约技术规范书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漳州古雷

发包人（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2019年9月 日，双方就“ ”签订了《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1.1.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本部、HSE部、生产技术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1.2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1.2.2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1.2.3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1.2.4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1.2.5 在发生事故后应甲方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1.2.6 甲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动火、吊装、受限空间、动土、高处、断路、临时用电等作业，各种票证的签发。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的权利：**

2.1.1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2.1.2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2.1.3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2.1.4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2.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HSE管理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2.2.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办理工程项目承包商HSE资格确认证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2.2.3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2.2.4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2.2.5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2.2.6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2.2.7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2.2.8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2.2.9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2.2.10 严禁进入甲方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甲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2.2.11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2.1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

2.2.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2.14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2.2.15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2.2.16 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2.17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2.18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19 根据工程安全环保施工作业的需要，应编制以下安全环保文件：

2.2.19.1安全组织机构的组成及安全环保工作计划

2.2.19.2 编制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工作危害辨识及批准

2.2.19.3 安全教育与培训

2.2.19.4 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和日常检查

2.2.19.5 现场安全环保施工和交叉施工作业的协调

2.2.19.6 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

2.2.19.7 施工用电安全

2.2.19.8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

2.2.19.9高处作业与脚手架

2.2.19.10 起吊作业

2.2.19.11 现场照明

2.2.19.12 动火作业

2.2.19.13 受限空间作业

2.2.19.14废料和废水的处理和排放

2.2.19.15其他

1. **违约责任及处理**

3.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3.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腾龙芳烃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照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3.8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芳烃团队塔设备劳动保护及附塔管线保温维修工程 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